

## 代核對簽樣/證照證明函

TO: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阿姆斯特丹分行

\_\_\_\_\_ 係本大使館或代表處人員，現擬與貴分行

開戶往來，其有權簽字人員如下列共 人：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
上述有權簽字人員因不克親自前往貴行開戶，茲證明其於貴行活存/定存開戶申請文件及帳戶簽樣卡上之簽樣均係其本人親簽無誤，另所持護照係其本人無誤。

**【註】並請核對人於護照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。**

大使館或代表處章：

核對人：

簽名蓋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